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人工生殖法制化作業
進度」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人工生殖法制化作業進度」，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因應我國生殖科技發展基礎以及保障部分國人孕育子女以組成家庭之需求，本部積極研議關於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之法制化事宜。另考量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七四八號施行法），研議依七四八號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者（以下簡稱同性配偶）施行人工生殖之可行性，期藉由匯集大眾意見，制定符合時代變遷與部分國民需求之法案。

貳、人工生殖法涉多方權益須徵詢各界意見

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84 年起，即開始人工生殖法之立法工作，其中針對代孕生殖議題，於 93 年召開公民會議達成「不禁止，但有條件開放」共識後，依專家會議結論，人工生殖法與代孕生殖採脫鉤處理，94 年底草擬代孕生殖法草案，後續召開多達 20 餘次專家會議，以及辦理公民審議會議、代孕民意調查等，惟代孕生殖之規範牽涉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各界難具共識。故 96 年公布施行之人工生殖法未納入代孕生殖，並於其立法總說明中，載明以代理孕母方式之人工生殖，因涉及科學、倫理、法律、社會道德等層面之問題，經深入研議，爰參酌專家學者之意見，將人工生殖法與代理孕母採脫鉤方式處理。復考量代孕生殖需求者及醫

界之倡議，且國外代孕與違法代孕所衍生相關權益與管理之問題，故以代孕子女最佳利益為指導原則，同時保障代理孕母及委託夫妻之權益，於 105 年 8 月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代孕生殖）送行政院。

惟行政院就上述草案指示尚須考量保障代理孕母之探視權、親權、反悔權、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權益，及避免代孕商業化等問題，並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充分溝通後再行報院。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依行政院意見，於 106 及 107 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與法律學者召開相關專家會議，惟針對代孕可能衍生之爭議問題、代孕親權歸屬等仍有諸多疑慮，尚須審慎研議評估。

參、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持續尋求多方共識

行政院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署通過「開放單身女可以合法使用人工受孕及試管嬰兒」一案，召開「開放政府第 30 次協作會議」，邀集提案人、附議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與會，與會者皆表示同意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為因應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七四八號施行法，又基於研議開放同性配偶施行人工生殖議題涉及層面廣，健康署於 108 年度召開 4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該 4 場次會議重要結論為「為期社會和諧，將依民情、社會期待，就生命倫常、兒童身心健全成長、國家發展等各面向，綜合評估考量，以最小衝擊、最大共識之原則，研議合理可行並可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法案，避免激發不同意見者之衝突與對立」。另依 112 年 12 月 4 日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多位立法委員口頭質詢有關放寬單身女性適用人工生殖，已召開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一致性意見為修法應優先考量人工生殖子女之最佳利益。

健康署前於蒐集國內外研究資料過程中，徵詢同志團體修法意見後，研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同性配偶為適用對象(包含女同性配偶之 A 卵 B 生)及開放異性夫妻及同性配偶施行代孕生殖，並自 109 年起，邀請兒權、性別平等、法律及醫學等領域專家、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成立專家小組，迄今召開 22 場次專家會議，將較具爭議包括保障代孕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代理孕母之身體自主權及維護家庭倫理問題等納入討論。惟本部於本(113)年 2 月及 3 月召開 2 場次公聽會，並於健康署臉書直播留言區蒐集民眾意見，留言者意見以反對代孕生殖居多。為廣泛蒐集意見，期使規範更臻完善，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7 月 13 日預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60 日，共計蒐集 6 百餘則意見，謹整理其重點如下：

一、兒童最佳利益相關規範：

(一)施術前之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評估作業應落實平等原則。

(二)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相關條文應更加明確。

(三)基於子女最佳利益及醫療實務作業，修正人工生殖受術對象之資格要件。

二、代孕生殖相關規範：

(一)代理孕母制度相關配套法令尚須細緻討論與規範，包含如何定位代孕服務機構等議題。

(二) 擔憂剝削弱勢婦女、子宮工具化以及涉及人口販運等，反對代孕生殖合法化。

本部已邀請醫學、婦權、兒權、倫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以及所涉及之權責部會，就上述意見相關規範進行細部討論。惟因代孕生殖涉及委託者、代理孕母與代孕胎兒三方權益，社會意見尚有歧異，爰開放代孕生殖仍需相關配套措施與多方共識。

肆、結語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議題未有預設立場，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及對外預告草案廣徵各界意見，將持續蒐集各界看法，並採開放態度，就國際作法、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最佳利益等綜合評估，持續邀集醫療、婦權、兒權、倫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以及依法制作業程序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